

标段编号：2409-440343-04-01-42372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 (设计)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6289.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建立日期	2008-05-07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始创于2008年，是一家以“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为目标，以“行动规划+运营咨询”为技术理念，旨在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规划综合解决方案的全国性规划设计咨询机构，202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蕾奥规划，300989）。立足中国城市化第二阶段的庞大前景，蕾奥规划在巩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同时，全面拓展城市运营业务与智慧城乡（数字经济）业务，并大力发展与智慧城市、智慧规划、智慧运营等方向相协同的投资业务。</p> <p>蕾奥规划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丙级资质，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数字化TOD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更新研究工作站；同时也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IFLA-APR会员单位等50余家国家、省市级及国际行业学/协会的成员单位。</p> <p>成立以来，蕾奥规划不断发展壮大，以深圳总部为依托，在北京、南京、宁波、西安、广州、佛山、惠州、中</p>		

	<p>山、济南、青岛、厦门、成都、重庆、昆明、天津、合肥等10余城市建立了直属的分支机构和投资运营的子公司，市场覆盖全国33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同时，还积极与中国交建、中国铁建等国有大型建设类企业和国内资本一起进军海外市场，在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地输出中国的规划设计经验，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项目，获得超过150项国际、国家和省级的各类奖项。</p> <p>目前，蕾奥规划的服务领域涵盖四大板块，包括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国土空间规划、战略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更新、TOD综合开发、景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政策与咨询、交通市政、总师服务、在地化服务等），城市运营业务（一体化综合咨询解决方案、项目运营管理、土地资源盘整、项目策划与研究、投融资解决方案、产业研究与咨询等），智慧城乡业务（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空间计算平台、城市规监管运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园区/社区/乡村/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城市知识图谱及AIGC应用等）和投资业务（智慧城乡领域业务；政府平台公司合作、创新业务孵化、产业及项目投资、REITs孵化等）。</p> <p>人才是蕾奥规划竞争力的来源。蕾奥规划拥有一支具有敏锐行业洞察力和领导力的资深管理团队领衔的结构合理、团结敬业、年轻而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人才队伍，众多技术骨干也在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等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学术组织中担任委员等职务。目前，蕾奥规划已出版了《开创城市规划2.0——行动规划十年精要》、《城市更新行动》、《公路口岸规划设计》、《综合管廊规划关键问题》等专著，公司成员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累计达400余篇。同时，作为一家以技术见长的咨询研究机构，蕾奥规划还受邀参与广东乃至全国规划建设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指引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和编制工作，先后承担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委托的课题累计超过30项。</p> <p>蕾奥目前总人数814人，拥有教授级职称16人，高级职称79人，中级职称209人，注册规划师69人，注册其他执业资格17人。</p>
其他	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

名 称 深圳市普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65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法定代表人: 王富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有效期至: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 3)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 4)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Q44670R3M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A座4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A塔楼5层东侧、6-8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18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http://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运河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2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61123S0483R0M

兹证明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楼 5 层东侧、6-8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IAF 代码: 34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zpic.org.cn](http://www.zpi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9)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格兰德  
saas.x315.com

#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证书编号: XY41818652869256

有效期限: 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 05011



格兰德  
saas.x315.com

#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结果为：

**王富海 诚信企业家**

证书编号: XY41810652869256

有效期限: 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 05011



格兰德  
saas.x315.com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 AAA级

证书编号：XY41812652869256

有效期限：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05011



#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XY41819652869256

有效期限：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05011



格兰德  
saas.x315.com

#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经审核，贵单位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规范合同管理，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评定为：

##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XY41814652869256

有效期限: 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 05011



格兰德  
saas.x315.com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5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 AAA级

证书编号：XY41816652869256

有效期限：2023-06-30 至 2026-06-29

查验网址：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05011

##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39R9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A 座塔楼 6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震宇	建立日期	2021-10-29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建筑设计咨询、景观园艺设计咨询、室内设计咨询、项目与建筑工程可行性分析咨询、建筑设备和材料咨询、建筑项目前期策划与咨询、建筑项目咨询、建筑项目管理服务。</p> <p>目前总人数 32 人，拥有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2 人，注册其他执业资格 8 人。</p>		
其他	/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 10)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39R9A

名 称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震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塔楼62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 整改项目	128.8283 万	2023-03-13
2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 整改项目	139.079 万	2023-03-13
3	“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 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 一期改造项目	271.1421 万	2024-05-20

# 1. 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1合同编号：\_\_\_\_\_

乙方2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_\_\_\_\_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_\_\_\_\_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 2：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_\_\_\_\_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1（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项目批准文件：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376号）。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山村东区，占地面积 83234 平方米，共有 515 栋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弱电线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建筑、景观风貌改造提升，环境整治，雨污水口整治、危房围挡保护，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人行道、景观、排水等相关整治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项目投资匡算 44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获得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 1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或确认后启动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审计完成；提供后续服务；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28.82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整），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详细付款办法见专用条款。

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1：（公章）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  
深圳市蓄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一般可分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具体设计阶段划分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见专用条款。

## 第七条 合同价确定及支付、结算

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八条 设计代表

8.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3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2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6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 9.7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9.8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 9.10 根据甲方要求需调整项目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 9.11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作期限与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补充。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的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

10.10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 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2)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3)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4)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设计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5.2.2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 2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以上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30%。

1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15.2.6 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8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9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10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5.2.11 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罚款等合计金额以乙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款项为限。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设计范围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作如下修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拟建室内场馆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1.1 编制方案概算书，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等。

1.2 如果建设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若甲方须负责向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局、消防大队）作出所需任何审批和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所需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作出此类申请。

1.4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1.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包括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资料。

1.6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设计人承担；

1.7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至少为中级工程师职称，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1.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第二条 设计阶段划分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 2.1 设计方案阶段

(1)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及工程估算；

(2) 方案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4 后续服务阶段

(1)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提出设计方意见，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三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方案（装订成册） ..... 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5 套

(3) 效果图（展示用） ..... 2 套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 设计概算 ..... 5 套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图纸规格统一，含标准图集）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 3.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 10套
-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加晒图纸。

3.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7 以上各阶段经甲方确认合并设计的可不单独提供相应前期阶段的成果。

## 第四条 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 4.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下表: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率
1	工程设计	1.0	1.0	1.3	

4.2 本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费;各阶段设计酬金、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省内外相关工程考察费用以及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手续提供的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

4.2.1 本合同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4.2.2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28.82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整)。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3668 万元计。

4.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的合同价,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及费用(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因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方案(调整)设计不单独计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4.4 设计费结算办法

#### 4.4.1 计费标准:

结算时以本工程经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

设计费并计取，即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4.4.2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4.5 设计费用支付作如下约定：费用统一由乙方1代收，即甲方各期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给乙方1；合同签订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设计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5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10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30%	施工图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10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工程结算/决算完成后正常支付程序20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 第五条 其它

7.1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和人员

7.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工程设计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7.2 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条款为准。

7.3 甲方定期按照深圳市、区建设局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乙方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乙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 2.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1合同编号：\_\_\_\_\_

乙方2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1（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项目批准文件：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372号）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山村西区，占地面积76566平方米，共有473栋建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弱电线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建筑，景观风貌改造提升，环境整治，雨污水口整治，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人行道、景观、排水等相关整治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项目总投资为48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96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获得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1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或确认后启动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审计完成；提供后续服务；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39.079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玖拾元整），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详细付款办法见专用条款。

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1、乙方2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1：（公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一般可分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具体设计阶段划分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见专用条款。

## 第七条 合同价确定及支付、结算

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八条 设计代表

8.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3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2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6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7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8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10 根据甲方要求需调整项目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9.11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作期限与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补充。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的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

10.10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 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2)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3)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4)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设计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5.2.2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2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以上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30%。

1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5.2.6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8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9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10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替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5.2.11 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罚款等合计金额以乙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款项为限。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设计范围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作如下修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拟建室内场馆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1.1 编制方案概算书，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等。

1.2 如果建设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若甲方须负责向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局、消防大队）作出所需任何审批和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所需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作出此类申请。

1.4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1.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包括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资料。

1.6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设计人承担；

1.7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至少为中级工程师职称，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1.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第二条 设计阶段划分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 2.1 设计方案阶段

(1)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及工程估算；

(2) 方案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4 后续服务阶段

(1)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提出设计方意见，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三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方案（装订成册） ..... 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5 套

(3) 效果图（展示用） ..... 2 套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 设计概算 ..... 5 套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图纸规格统一，含标准图集）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10套
-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加晒图纸。

3.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7 以上各阶段经甲方确认合并设计的可不单独提供相应前期阶段的成果。

### 第四条 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4.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下表：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率
1	工程设计	1.0	1.0	1.3	

4.2 本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费；各阶段设计酬金、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省内外相关工程考察费用以及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手续提供的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

4.2.1 本合同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4.2.2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9.079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玖拾元整）。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3996万元计。

4.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的合同价，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及费用（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因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方案（调整）设计不单独计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4 设计费结算办法

4.4.1 计费标准：

结算时以本工程经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

设计费并计取，即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4.4.2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4.5 设计费用支付作如下约定：费用统一由乙方代收，即甲方各期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设计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 10 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施工图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 10 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结算/决算完成后正常支付程序 20 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 第五条 其它

7.1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和人员

7.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工程设计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7.2 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条款为准。

7.3 甲方定期按照深圳市、区建设局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乙方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乙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3. “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  
周边老旧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业主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主：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一期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和规划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仅代表业主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负责完成招标阶段、合同签署、勘察设计规划、预算编制及审核等前期相关工作。业主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负责勘察设计和规划成果的确认以及配合招标单位支付合同费用等，上述相关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 一、工程概况、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镇官窑城区。

3. 立项批文：南发改资狮字投审（2024）2号。

4.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26982 万元，建安费约 24631 万元。

5. 设计范围：本项目以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为主要更新对象，北至西南涌，南至官西市场，西至南方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包含），东至官窑粮仓（包含）。本次一期项目主要对上述范围周边环境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改造，包含文化艺术街区、休闲居住片区、公共空间节点、创意共享办公区和配套停车设施等。

6.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

7.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探、相关土工试验、基坑周边环境调查等）及后续服务等。

8.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编制（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不含施工图预算）、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

设计配合服务，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全过程报建报批和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服务。

#### 9. 规划编制内容

配合规划调整相关单位完成片区的规划调整工作，主要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 (1)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片区现有的土地使用功能，结合未来实际运营的业态需求，对片区用地功能调整进行相关必要性分析。

##### (2) 土地使用性质规划

针对运营的业态规划，对片区土地使用性质进行相应调整，以契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主要包括用地主导性质、兼容性质及比例。

##### (3) 开发强度规划

根据市场需求，对地块开发强度进行空间模拟，重点对建筑总量及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及绿地率等指标提出控制性要求。

##### (4) 交通系统规划

根据人流与车流的需求预测，对片区进行合理的交通流线组织，重点针对动态与静态交通进行系统性规划。

##### (5) 对水利蓝线的开发联系

针对最新的水利蓝线、西南涌碧道以及水上南海的码头建设等内容提出规划建议及优化方案，并研究在满足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工程项目建设。

#####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规划调整分析，配合规划调整单位完成项目调规工作。

#### 二、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5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9月6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

(¥ 7660241.00 元)。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整(¥1256181.00 元)。

(2) 勘察费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零点伍壹)小写(0.51%)。

注：勘察费中标费率=勘察费暂定价÷投资估算建安费

(3) 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肆仟零陆拾元整（¥6404060.00元）。

(4) 设计费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贰点陆零）小写（2.60%）。

注：设计费中标费率=设计费暂定价÷投资估算建安费

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勘察设计和规划编制工作量、专家评审费、税费、成果打印费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和规划文件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设计人已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已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勘察设计中。

3. 勘察设计和规划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担，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四、招标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单位代表：郭梓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郭晓黎。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单位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招标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和规划编制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编制服务。
3. 设计人应及时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5. 本工程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承担。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中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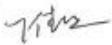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 叁 份、业主单位 叁 份，设计人 壹拾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招标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邓梓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业主单位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设计人名称1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塔楼626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9652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709200365460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设计人名称2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866815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设计人名称3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1227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设计人名称4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 210014

联系电话: 025-8801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其他合同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的规定及办法。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4.3 招标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招标单位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招标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联络

1.6.1 招标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招标单位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招标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狮山镇建设大厦 111 室;

招标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郭梓健;

招标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 0757-86681090;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天健创智中心 A 栋 7 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殷琼花;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13560764171。

## 2.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

### 2.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一般义务

2.1.1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按本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1.6 条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2.1.2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勘察设计费,三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2.1.4 业主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及业主单位。业主单位的上級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三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2.1.5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2.1.6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批复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有关规划、招标单位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测量资料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4	建筑物有关原图纸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为主，招标单位协助收集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1.1、2.1.2、2.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1.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勘察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勘察设计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进行地形测量及地下综合管线，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进行地形测量及地下综合管线，导致勘察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勘察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勘察设计范围及标准。若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按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报告和（或）设计图纸经预算审核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调整勘察报告和（或）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单位/业主单位预算标准为止。

3.1.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15 天的，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勘察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20%)，并退回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已支付的设计费(不含定金部分)。

3.1.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招标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各方商定。

3.1.7 设计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函〔2020〕42号）第十七条（一）规定：因设计人（或勘察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2%或以上的，由业主单位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或以上的，由业主单位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15%的设计费。

3.1.8 勘察设计中选用的国家、部门、行业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3.1.9 在工程勘察前，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的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在现场勘察施工作业过程要做好安全措施，如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1.10 在现场工作或室内工作的设计人，应遵守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安全保卫、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11 设计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继续提供后期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1.12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1.13 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14 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15 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16 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中拟派的人员配备为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若出现未经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的，每次处罚 5000 元/人（从最终结算价款扣除）。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 7 天内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的，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病故、职务晋升（仍在设计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设计人报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审核并获得批准后，可用同等（或优于）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 7 天内更换同等（或优于）资质和经历的主要设计人员，否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对设计人作出相应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人。

3.1.17 本合同不包括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另行委托。

3.1.18 本项目要求设计代表 2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各 1 人）在施工过程中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在法定工作日驻场，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办公室进行签到，其驻场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并已含在设计费中。未按合同约定驻场服务的或

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将视为违约，业主单位有权以每人每次¥3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19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的情况，则设计人须在 1 天内响应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要求，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7 天内出具变更图纸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晓黎；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03500698；

联系电话：13828754177；

电子信箱：9760253@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7 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并征得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并责令设计人改正，设计人拒不改正时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

3.2.3 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合理要求设计人撤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招标单位/业主单位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设计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负责人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每天扣罚设计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在最终结算价款扣除），直至设计人执行为止。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若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须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且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同意；设计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设计管理工作；分包相关费用设计人自行解决，业主单位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基坑环境调查报告（如项目有需要）	8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通过专家评审的勘察报告（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及工程概算编制	4	勘察报告文件通过评审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效果图）	4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	
4	经专家评审、审图中心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及最终成果文件	15	施工图（含效果图）审核完成后 5 日历天内	

规划编制的成果文件及时限要求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内容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规划调整说明、规划调整相关图纸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	
2	规划编制中期成果	规划调整说明、规划调整相关图纸	初步成果经招标单位/ 业主单位确认后，30 日历年内提交	
3	规划编制最终成果	规划调整说明、规划调整相关图纸	中期成果经初设专家 评审通过后，并协助规 划调整单位完成规划 调整工作，10 日历年 内提交。	

备注：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招标单位处。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含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电子光盘及对应的\*.PDF 文件）。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勘察设计费合同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

- (1) 勘察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勘察费中标费率(0.51%)
- (2) 设计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设计费中标费率(2.60%)。
- (3) 计费依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0
.....		

## 10.2 支付方式

### 10.2.1 支付进度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 (定金)	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支付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60%- 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20%	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单位 审查合格、且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
第三次支付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10.2.2 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设计人在请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审批时间，设计人应清楚明白本项目费用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无关。不得以非招标单位/业主单位原因造成的合同款支付拖延，向招标单位/业主单位要求计付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招标单位/业主单位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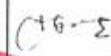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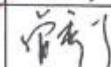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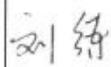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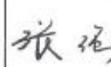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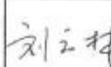
## 18. 其他

### 18.1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招标单位/业主单位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及证号	职称	亲笔签名 样式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郭晓黎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3500698	绿色建筑高级 工程师	
设计技术负责人	陈雄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984400547	建筑设计高级 工程师(教授 级)	
勘察负责人	马威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23	岩土工程高级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中莹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24401939	建筑学高级工 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蔡赞华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64402234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罗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04400199	给水排水高级 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李司秀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104400101	暖通空调设 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曾秀芬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DG144400908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刘练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194400022392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 2020100204400000158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刘云林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AY064400343	岩土工程高级 工程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蔡玲	规划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20053200309	城市规划高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戴玥	景观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戴玥
设计人确认属实(盖公章):主: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  
-2024年1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郭晓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20103500698

聘用单位：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2025年10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 附件 2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郭晓黎受(法人代表张震宇)授权,担任“南粤古驿·十里官窑”官窑水泥厂及马步头周边老旧小区一期改造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37063119770914251X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执业证号: 20103500698

签字日期: 2024.5.20

##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128.8283 万	雷新财	2023-03-13
2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139.079 万	雷新财	2023-03-13

## 1. 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1合同编号：\_\_\_\_\_

乙方2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2：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1（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项目批准文件：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376号）。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山村东区，占地面积 83234 平方米，共有 515 栋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弱电线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建筑、景观风貌改造提升，环境整治，雨污水口整治、危房围挡保护，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人行道、景观、排水等相关整治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项目投资匡算 44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获得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 1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或确认后启动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审计完成；提供后续服务；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28.82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整），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详细付款办法见专用条款。

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1：（公章）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  
深圳市蓄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5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一般可分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具体设计阶段划分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见专用条款。

## 第七条 合同价确定及支付、结算

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八条 设计代表

8.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3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2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6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 9.7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9.8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 9.10 根据甲方要求需调整项目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 9.11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作期限与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补充。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的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

10.10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 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2)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3)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4)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设计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5.2.2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 2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以上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30%。

1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15.2.6 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8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9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10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5.2.11 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罚款等合计金额以乙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款项为限。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设计范围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作如下修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拟建室内场馆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1.1 编制方案概算书，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等。

1.2 如果建设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若甲方须负责向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局、消防大队）作出所需任何审批和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所需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作出此类申请。

1.4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1.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包括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资料。

1.6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设计人承担；

1.7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至少为中级工程师职称，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1.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第二条 设计阶段划分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 2.1 设计方案阶段

(1)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及工程估算；

(2) 方案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4 后续服务阶段

(1)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提出设计方意见，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三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方案（装订成册） ..... 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5 套

(3) 效果图（展示用） ..... 2 套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 设计概算 ..... 5 套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图纸规格统一，含标准图集）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 10套
-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加晒图纸。

3.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7 以上各阶段经甲方确认合并设计的可不单独提供相应前期阶段的成果。

### 第四条 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4.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下表: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率
1	工程设计	1.0	1.0	1.3	

4.2 本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费;各阶段设计酬金、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省内外相关工程考察费用以及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手续提供的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

4.2.1 本合同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4.2.2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28.82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整)。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3668 万元计。

4.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的合同价,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及费用(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因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方案(调整)设计不单独计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4 设计费结算办法

4.4.1 计费标准:

结算时以本工程经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

设计费并计取，即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4.4.2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4.5 设计费用支付作如下约定：费用统一由乙方1代收，即甲方各期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给乙方1；合同签订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设计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5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10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30%	施工图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10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工程结算/决算完成后正常支付程序20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 第五条 其它

7.1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和人员

7.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工程设计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7.2 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条款为准。

7.3 甲方定期按照深圳市、区建设局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乙方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乙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山街道南山村东区综合整治整改项目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完成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项目中承担任务
1	朱旭辉	总经理	项目总指导
2	邓军	总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雷新财	副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	黄静岩	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罗业宽	设计师	
6	孔成轩	设计师	
7	张孟瑜	副总工程师	
8	袁炜	设计师	
9	张晗	设计师	
10	张浪峰	设计师	
11	郭翔	副总工程师	
12	李榕东	设计师	
13	陈祖舜	设计师	
14	江玉	副总工程师	
15	李炜基	主任设计师	
16	张清源	主任设计师	
17	郭晓黎	总建筑师	
18	林文波	主任设计师	
19	张发智	主创设计师	
20	王肖肖	设计师	
21	张瀚宇	主任设计师	
22	罗伟	主创设计师	
23	许煌	助理设计师	

## 2.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1合同编号：\_\_\_\_\_

乙方2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2：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1（全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全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

项目批准文件：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2〕372号）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范围为南山区南山村西区，占地面积76566平方米，共有473栋建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弱电线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建筑，景观风貌改造提升，环境整治，雨污水口整治，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人行道、景观、排水等相关整治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项目总投资为48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96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获得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1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或确认后启动施工图设计，1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审计完成；提供后续服务；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39.079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玖拾元整），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详细付款办法见专用条款。**

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伍份、乙方1、乙方2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公章）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181501417000794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天健创智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5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 第五条 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一般可分为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具体设计阶段划分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见专用条款。

## 第七条 合同价确定及支付、结算

详见专用条款。

## 第八条 设计代表

8.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3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2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1%~5%的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计扣乙方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9.6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7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9.8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10 根据甲方要求需调整项目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9.11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作期限与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补充。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除此以外，乙方仍然应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的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计中使用可能造成对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式。

10.10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 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 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2) 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3) 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4) 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范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设计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5.2.2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5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2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以上赔偿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30%。

1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5.2.6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8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9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10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替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5.2.11 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罚款等合计金额以乙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款项为限。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设计范围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作如下修改：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拟建室内场馆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1.1 编制方案概算书，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等。

1.2 如果建设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若甲方须负责向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局、消防大队）作出所需任何审批和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所需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作出此类申请。

1.4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1.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包括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资料。

1.6 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设计人承担；

1.7 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至少为中级工程师职称，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1.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第二条 设计阶段划分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作如下修改：

#### 2.1 设计方案阶段

(1)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及工程估算；

(2) 方案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需要，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4 后续服务阶段

(1) 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提出设计方意见，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三条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对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设计方案（装订成册） ..... 10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 5 套

(3) 效果图（展示用） ..... 2 套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 设计概算 ..... 5 套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图纸规格统一，含标准图集） ..... 10 套

(2) 电子文档 ..... 5 套

3.4 后续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 10套

(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加晒图纸。

3.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7 以上各阶段经甲方确认合并设计的可不单独提供相应前期阶段的成果。

**第四条 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4.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下表: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率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下浮率
1	工程设计	1.0	1.0	1.3	

4.2 本合同价已包含所有税费;各阶段设计酬金、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省内外相关工程考察费用以及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手续提供的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

4.2.1 本合同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4.2.2 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9.079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玖拾元整)。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 3996万元计。

4.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的合同价,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及费用(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因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方案(调整)设计不单独计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4 设计费结算办法

4.4.1 计费标准:

结算时以本工程经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

设计费并计取，即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4.4.2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4.5 设计费用支付作如下约定：费用统一由乙方代收，即甲方各期支付款项统一全部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设计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 10 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即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施工图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 10 天内	金额超过概算以概算为准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结算/决算完成后正常支付程序 20 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设计费，最终以项目决算部门审核价为准。

## 第五条 其它

7.1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和人员

7.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工程设计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7.2 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条款为准。

7.3 甲方定期按照深圳市、区建设局制定的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和细则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若乙方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乙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或承接新的工程。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整改项目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完成单位		深圳市意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项目中承担任务
1	朱旭辉	总经理	项目总指导
2	邓军	总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雷新财	副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	黄静岩	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5	罗业宽	设计师	
6	孔成轩	设计师	
7	张孟瑜	副总工程师	
8	袁炜	设计师	
9	张晗	设计师	
10	张浪峰	设计师	
11	郭翔	副总工程师	
12	李榕东	设计师	
13	陈祖舜	设计师	
14	江玉	副总工程师	
15	李炜基	主任设计师	
16	张清源	主任设计师	
17	郭晓黎	总建筑师	
18	林文波	主任设计师	
19	张发智	主创设计师	
20	王肖肖	设计师	
21	张瀚宇	主任设计师	
22	罗伟	主创设计师	
23	许煌	助理设计师	

##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1	雷新财	硕士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朱旭辉	硕士	注册城市规划师	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指导
3	邓军	博士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黄静岩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罗业宽	本科	/	给排水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孔成轩	本科	/	给排水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张孟瑜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袁炜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张晗	本科	/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张浪峰	本科	/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1	郭翔	本科	/	电气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李榕东	本科	/	建筑电气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3	陈祖舜	本科	/	建筑电气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4	江玉	硕士	注册城市规划师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5	李炜基	本科	/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张清源	硕士	/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郭晓黎	硕士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绿色建筑高级工程师/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	林文波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9	张发智	本科		建筑学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20	王肖肖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项目组成员

21	张瀚宇	本科	/	建筑景观设计师	项目组成员
22	罗伟	本科	/	园林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23	许焯	本科	/	/	项目组成员

## 1. 雷新财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新财

身份证号：4402811985090573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0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新财

社保电脑号：628743721

身份证号码：440281198509057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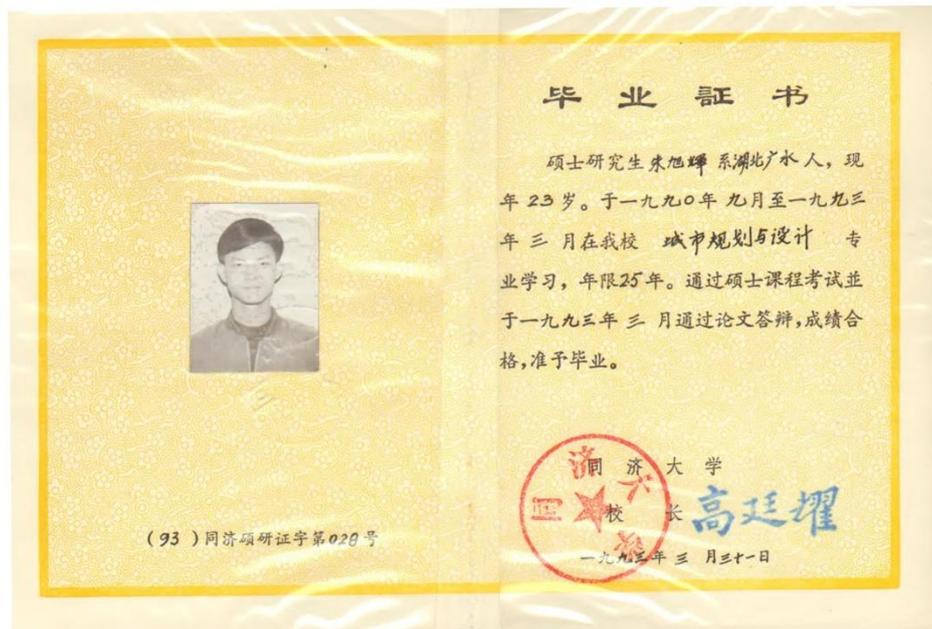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10000	80.0	20.0
合计			9600.0	1600.0	800.0		3000.0	1200.0			300.0				1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c4a3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4559  
 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 朱旭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朱旭辉 身份证件号码：310110196903283231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05440070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http://www.cacp.org.cn)) 查询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旭辉

社保电脑号：1541696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3283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2024	08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2024	09	174559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700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6320.0	8160.0	8160.0		5100.0	2040.0			510.0						2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d66f5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4559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邓军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邓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82219721015055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203221

专业 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专业 二：建筑

执业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1月24日



#### 4. 黄静岩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静岩

身份证号：4113281992010155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4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5. 罗业宽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业宽

身份证号：450222199307101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05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 6. 孔成轩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孔成轩

身份证号：4453811993110628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13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 7. 张孟瑜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孟瑜

身份证号：610103197907082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1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 8. 袁炜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炜

身份证号：3605211984090542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93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9. 张晗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晗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备注：双语培养)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陈峰

证书编号：107101201805004376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201421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晗

身份证号：610326199501140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0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 张浪峰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浪峰

身份证号：3508021996050605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1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浪峰

社保电脑号：805103438

身份证号码：330802199605060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455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17455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17455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174559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8460.0	4320.0			2913.75	1165.5			291.42		756.0	1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91fdbbcfd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4559  
 单位名称：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1. 郭翔证明文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期                      社保电脑号：1493139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8073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4	04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2024	05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2024	06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2024	07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2024	08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2024	09	174559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0.0	20.0
合计			9600.0	1600.0	800.0		3000.0	1200.0			30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e2cac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蕃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12. 李榕东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榕东

身份证号：4452211992120322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13. 陈祖舜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祖舜

身份证号：4600031993110832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 14. 江玉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玉

身份证号：41022119851203024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2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 15. 李炜基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炜基  
身份证号：4453811985101821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8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16. 张清源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清源  
身份证号：3504241987042603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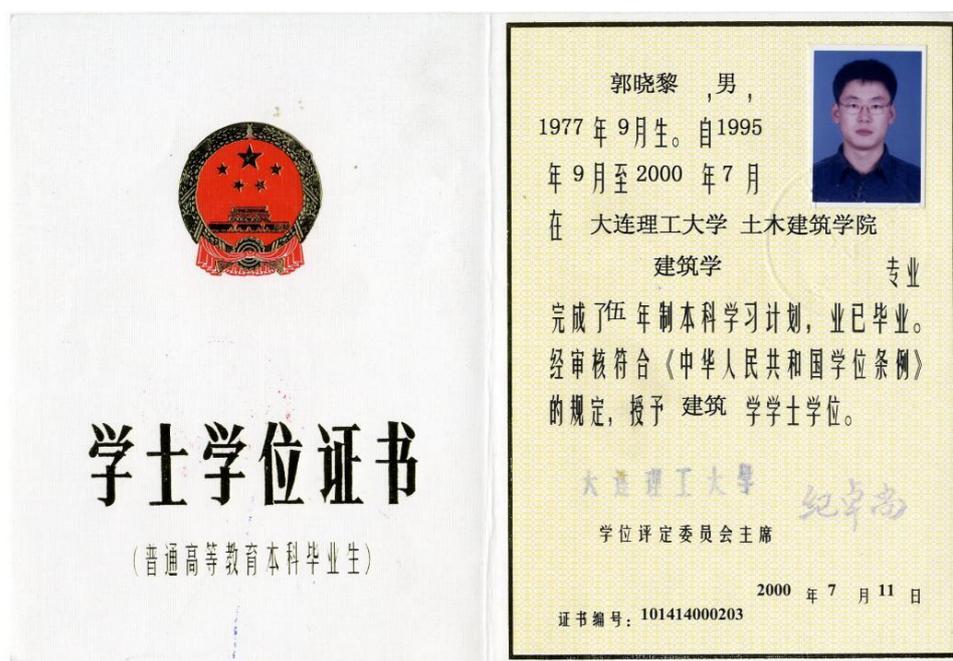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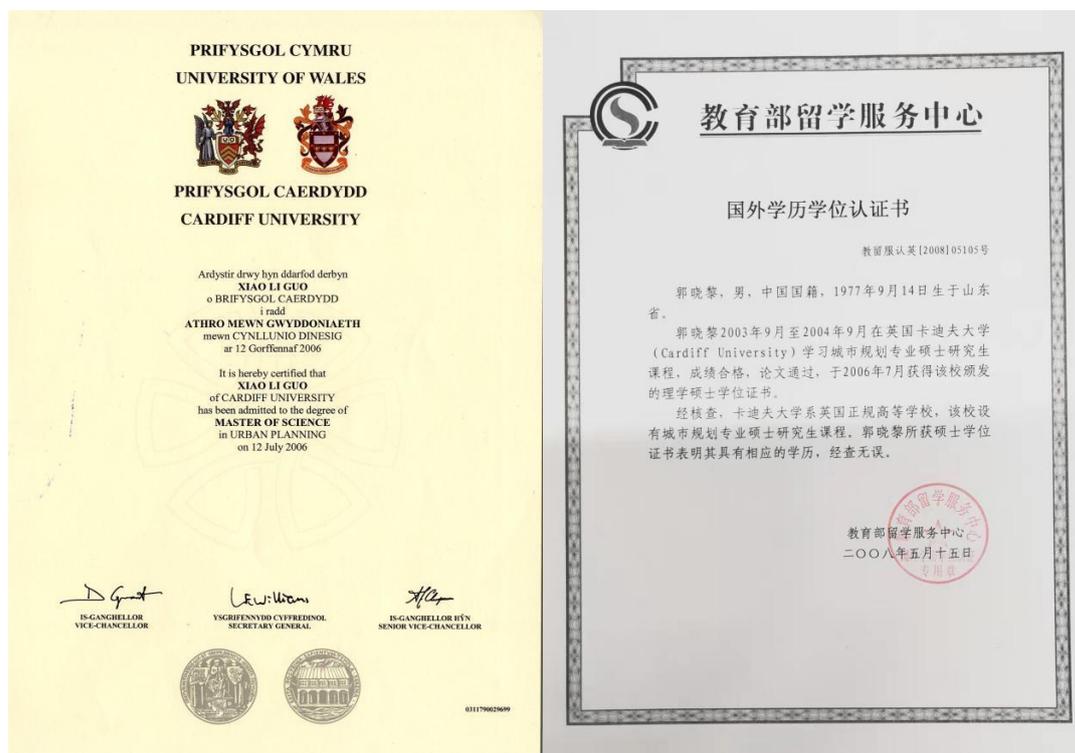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1394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17. 郭晓黎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40577

学生 郭晓黎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程耿东  
校名: 大连理工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1120003050198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  
-2024年1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郭晓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20103500698

聘用单位：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2025年10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晓黎  
身份证号：370631197709142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6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4600101106240 号

郭晓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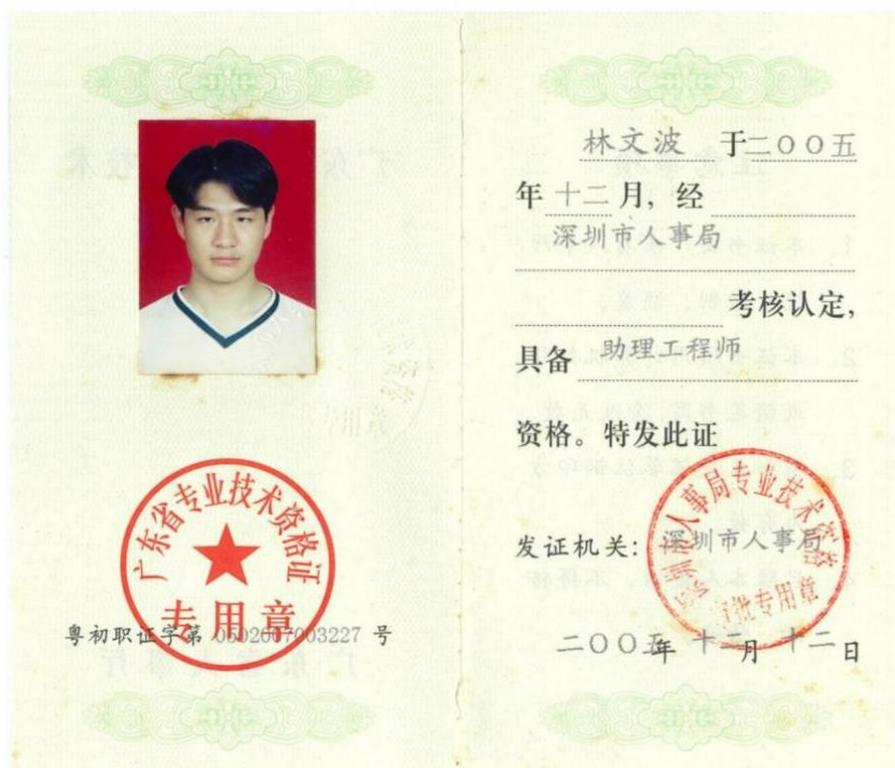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规划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五月 日



18. 林文波证明文件





## 19. 张发智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发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十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思敏

证书编号： 105941201405372223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发智  
身份证号：452224198707185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4260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发智

社保电脑号：640704614

身份证号码：45222419870718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0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70016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70016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70016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4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8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9	3070016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合计			11280.0	3760.0			3600.0	1440.0			360.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a8445d8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0167  
 单位名称：深圳市蕃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0. 王肖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肖肖

社保电脑号：G36109218

身份证号码：411625198906097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0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70016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2	3070016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3	3070016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4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5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8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9	3070016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合计			9870.0	5040.0			3150.0	1260.0			315.0		307.8	307.8	307.0	1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a8445ed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0167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1. 张瀚宇证明文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瀚宇

身份证号：1502041982071515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4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2. 罗伟证明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伟** 性别 男 ， 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 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50500445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伟  
身份证号：440711199210114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3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3. 许煌证明文件



